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 年 4 月 11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大陸籍王姓船長駕駛「宏泰 58」貨輪 在我國海域毀壞中華電信公司臺澎 3 號海纜線一案 提起公訴

本署徐書翰檢察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等專案小組偵辦登記船名「宏泰 58」之貨輪在我國海域毀壞臺澎 3 號海纜線（TP3）一案，業經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茲簡要說明如下：

被告王○○係多哥共和國籍「宏泰 58」貨輪之大陸籍船長，明知「宏泰 58」貨輪電子海圖均有標示我國海底電纜之位置，且臺南市北門區外海海底設有臺澎 3 號海纜線，該區域亦為我國政府公告之禁錨區，船隻不得下錨，竟基於毀壞海纜線之犯意，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凌晨，在臺南市北門區西方外海 5 海浬附近，指示船員將錨爪釋放下水，並駕船在臺澎 3 號海纜線上方做 Z 字形移動，利用貨輪錨爪勾斷臺澎 3 號海纜線，導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海纜系統受損，並影響臺灣本島與澎湖間電話、網路寬頻通信使用，因認被告王○○涉犯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1 項毀壞海纜相關設施罪嫌，依法

提起公訴，並請法院審酌被告王○○否認犯行，且始終未供出幕後指使船東之身分，犯後態度不佳，建請法院量處適當之刑（本件「宏泰 58」貨輪之船東是否涉案，仍需進一步調查，此部分由本署檢察官另案偵辦中）。

另被告即「宏泰 58」貨輪大陸籍船員秦○○、劉○○、張○○、黃○、姜○○、張△△、駱○○等 7 人經專案小組調查後，認渠等犯罪嫌疑不足，均為不起訴處分（該 7 名大陸籍船員目前收容中，另由權責單位依法遣送出境）。

本署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共同查緝此類惡意破壞我國海域海底電纜線行為，以維護我國電信海纜設施安全及人民權益。